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（28547237\_1123090891\_1\_ATTACH1.pdf、  
28547237\_1123090891\_1\_ATTACH2.odt、28547237\_1123090891\_1\_ATTACH3.pdf、  
28547237\_1123090891\_1\_ATTACH4.pdf、28547237\_1123090891\_1\_ATTACH5.pdf、  
28547237\_1123090891\_1\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  
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  
學（五）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5080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，已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學校辦理校  
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事件，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；  
其他事件，應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，依本注意事項規  
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市相關法規與校外教學契約範本俟修正完成後另案發  
布，請各校可先依112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規定  
辦理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可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

中正高中 11210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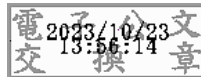
\*MUAA1126011727\*

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龔紀綸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934）。

五、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